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黔 03 清终 1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张景华，男，1953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住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金阳新区金阳南路 6 号龙泽苑 25 幢 1 单元 11 层 1 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学芬，贵州与之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宋万姿，贵州与之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杜德学，男，1956 年 8 月 21 日出生，汉族，住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三渡镇水洋村和平组。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学芬，贵州与之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宋万姿，贵州与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遵义华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黄家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8709529366X。

法定代表人：唐弟康，该公司董事长。

上诉人张景华、杜德学与被上诉人遵义华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峰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不服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2023）黔0328清申2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通知上诉人张景华、杜德学，被上诉人华峰公司债权人贵州鸾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张景华、杜德学上诉请求：一、撤销一审民事裁定，指令一审法院受理张景华、杜德学对华峰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二、本案诉讼费用由华峰公司承担。事实与理由：一审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裁定理由依法不能成立。一、一审法院认定上诉人张景华、杜德学不能证明清算组“故意拖延清算”“违法清算”事实，与本案事实不符，认定事实错误。华峰公司于2012年起因政策关闭停产停业多年，但因公司股东较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导致十余年后仍未能解散清算，故该公司被申请解散。根据一审法院2023年3月14日作出的（2023）黔0328民初250号民事调解书，达成解散华峰公司的民事调解。此后，华峰公司虽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股东会成立清算组，但迄今为止时隔九个月，清算组并没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

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以及第一百八十五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之规定开展任何与清算有关的工作：未履行法定的通知、公告程序；未依法清理公司财产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也未清理公司债权债务。清算组明知上述法律规定的清算程序而不为，导致华峰公司的自行清算工作始终未能开展，清算组存在故意拖延清算的事实；同时，清算组违反法定程序怠于履行清算的事实，也证明清算组存在违法清算。上述法律事实已足以证明清算组故意拖延清算、违法清算。一审中，华峰公司对上述法律事实并未提出反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该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9]52号）第14条“申请人提供被申请人自行清算中故意拖延清算，或者存在其他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

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相应证据材料后，被申请人未能举出相反证据的，人民法院对申请人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应予受理”之规定。张景华、杜德学认为，法律规定严格的清算程序，其目的是依法、快速、有序、有效地推进清算，避免因拖延清算和违法清算而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加不必要的社会矛盾和社会经济成本。结合本案，一审法院在清算组存在未开展任何清算程序拖延清算、违法清算法律事实、且华峰公司未提供清算组已履行法定清算程序，已开展清算工作等反驳证据的情形下，以张景华、杜德学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清算组故意拖延清算、违法清算为由，裁定驳回张景华、杜德学的一审申请，与本案事实不符，认定事实错误。二、一审法院以华峰公司土地尚处于办理工业用地转为商住用地过程中，部分土地性质尚不明确，该 138.21 亩土地按照商住用地与工业用地进行评估的价格差距明显巨大，故土地价格尚处于待定状态，且因相关行政诉讼案件正处于执行程序中，尚需要一定时间，张景华、杜德学可待行政诉讼案件执行完毕，土地性质最终确定，且具备申请强制清算的法定条件后，另行申请强制清算为由，不予受理张景华、杜德学的强制清算申请，适用法律错误，其理由依法不能成立。如上所述，公司解散申请强制清算的法定条件有二：一是未成立清算组；二是虽成立清算组，但自行清算中故意拖延清算，或者存在其他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情形。而在立案审查是否受理强制清算申请时，对于公司的财产性质、价值多

寡在所不问，因为是否受理强制清算仅解决清算的程序问题，而对于公司财产、债权债务等问题，属于需在强制清算程序中通过清理，以及通过专业机构审核方可确定的实体问题。一审法院将需在强制清算程序中解决的实体问题作为不予受理上诉人强制清算程序性申请的理由，没有法律依据，适用法律错误。综上，张景华、杜德学一审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二）第七条第二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9]52号）第14条规定的法定情形，人民法院依法应予受理。一审法院不受理张景华、杜德学强制清算的申请，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其裁定理由依法不能成立。

华峰公司辩称，2022年股东要求解散，经湄潭法院解散后，股东成立清算组，但股东很多，思想不统一，光靠股东是不行的，因为没有钱，股东会也没开，没办法自行清算。一审认定土地问题错误，工业用地转为商业用地，证件已经办理80亩，还有50亩还在执行中。杜德学供应灰砂，张景华供应石料，都提供的是水泥的主材料，张景华、杜德学从2012年到今年近12年债务一直没得到处理，两位债权人提出强制申请是情理之中的事情，张景华、杜德学申请强制清算公司是认可的。

张景华、杜德学向一审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依法对华峰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一审法院查明：华峰公司是于1999年4月18日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有营利法人资格，其经营范围包括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建材销售。华峰公司有股东十三名，工商登记显示唐弟康持股80.89%、杜兴梅持股3.15%、唐佐梅持股3.15%、查远忠持股3.15%、杜德智持股1.71%、潘晓玉持股1.69%、胡永才持股1.57%、秦文军持股1.45%、邓宽宇持股1.45%、魏晓群持股0.83%、唐莉持股0.52%、刘志梅持股0.22%、余来弟持股0.22%。

2022年8月5日，华峰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因其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一审法院作出（2022）黔0328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受理。

2023年2月3日，胡永才、杜兴梅、唐佐梅、杜德智、潘晓玉、秦文军、邓宽宇、刘志梅、余来弟、唐莉以华峰公司为被告，唐弟康、魏晓群、查远忠为第三人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华峰公司解散。该案审理过程中，各方当事人达成了解散华峰公司的调解协议，一审于2023年3月14日以（2023）黔0328民初250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其调解协议有效。此后，华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成立清算组，成员为唐弟康、胡永才、唐莉，唐弟康担任组长，股东会同时还明确了清算组的职责。

2023年6月27日，华峰公司的十三名股东以申请人身份向一审法院提出申请，申请对华峰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因十三名股东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华峰公司需要具备进行强制清算的法定条件，故一审法院作出（2023）黔0328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受理。

2003年8月31日，华峰公司取得位于湄潭县黄家坝街道苏家湾的共138.21亩国有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工业用地。2012年12月，由于华峰公司的生产对环境污染严重，湄潭县人民政府决定关闭，同时明确将华峰公司130余亩规划用地性质由工业用地调整为商住用地。华峰公司遂委托贵州山一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

2013年1月12日，湄潭县人民政府批复，华峰公司该138余亩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兼容商业）。2019年3月，华峰公司向湄潭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该138亩土地的商住建设用地的规划许可，但未果。华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向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湄潭县自然资源局为其办理138亩土地的商住用地的规划许可手续，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6日作出判决：限湄潭县自然资源局在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根据华峰公司的申请为其办理138亩商住用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湄潭县自然资源局一直未办理。华峰公司向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案现仍在执行中。十三

名股东原提供的《土地估价报告》载明，华峰公司位于湄潭县黄家坝街道苏家湾的 138.21 亩国有土地，设定用途为商住用地，估价 11296.37 万元。在（2022）黔 0328 破申 6 号民事案件中查明，华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自行委托北京义林奥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进行审计，130 余亩土地按工业用地性质估价为 1980.8136 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华峰公司的主要资产为 138.21 亩土地的使用权，但该土地尚处于办理工业用地转为商住用地过程中，部分土地性质尚不明确，该 138.21 亩土地按照商住用地与工业用地进行评估的价格差距明显巨大，故土地价格尚处于待定状态。同时，因相关行政诉讼案件正处于执行程序中，尚需要一定时间。两名申请人在本案中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华峰公司成立清算组后，存在客观原因或者法定原因不能进行清算的事实，也不能证明清算组“故意拖延清算”“违法清算”事实，不符合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的法定条件，法院应不予受理。申请人可待行政诉讼案件执行完毕，土地性质最终确定，且具备申请强制清算的法定条件后，另行申请强制清算。综上，两名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华峰公司符合强制清算的受理条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不予受理申请人张景华、杜德学的强制清算申请。

二审另查明，2004年10月1日，张景华（乙方）与华峰公司（甲方）签订石灰石委托开采合同，华峰公司委托张景华进行石灰石开采，合同约定矿山资源属甲方所有，甲方负责将石灰石的所有开采手续全部办理完毕，并将矿山的青苗、树苗补偿办理完毕，以乙方能顺利施工为准则。施工设施：①从326国道至矿山的道路由甲方修建，矿山路的便道由乙方根据需要自行修建。②甲方提供一台100KVA的变压器，并联系供电局为变压器搭线通电，除变压器外的费用，包括电费，由乙方负责。③工棚及开采用水乙方自行解决。开采单价：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矿山石灰石原料的开采和运输，每吨石灰石到甲方破碎机口的总包干价格为11元/吨（包括爆破及器材、装车、运输）。乙方提供燃油、电费、维修费等增值税发票。其余税收、矿产资源费由甲方承担。结账方式：每月初乙方依据甲方磅房的过磅单相关部门核对无误，然后办理结算手续，原则上次月付清前月货款。本合同从签字之日起执行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008年3月2日，华峰公司（甲方）与华峰矿山承包人张景华（乙方）签订合同，约定：因矿山含泥量太多，影响水泥的质量，主要原因上岩孔坝矿山靠贺家石场上面的几块田，含泥太重；初步估计约有五千方左右，甲方补贴点油款，把土挖运走。1、泥土约两亩半，最深度约二米多，最浅约1米8左右，大约五千方左右，甲方补贴5万元款挖运走。2、5万元补贴款要一

年以后付清，主要怕影响水泥质量，如发生含泥量太多影响水泥质量，发现就扣出当月的损失费。

2011年7月9日，彭德兴向张景华出具收据载明：今收到张景华交来矿石款发票1份，金额235281.91元，收据加盖华峰公司印章。2012年3月25日，张景华在领据签字，载明：今领到50000元，领款用途及说明：揭盖山款。2012年5月23日，彭德兴向张景华出具收据载明：今收到张景华交来矿山堡坎款发票1份，金额为84525元，收据加盖华峰公司印章。

2012年5月31日，彭德兴书写对账单，载明：经核对，至2012年5月31日止，华峰公司欠杜德学材料款336599.12元。华峰公司法定代表人系杜德学姐夫。

2012年贵州山一律师事务所接受华峰公司委托对华峰公司进行清算；山一律师事务所在清算工作中开展了债权申报工作，对张景华、杜德学申报债权予以登记，但未核实。该清算组变卖了机器设备用于清偿职工债权。

湄潭县自然资源局回函播州区人民法院，载明：根据2019年3月华峰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51819平方米（约77.47亩）符合条件，我局可为其办理该部分土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需华峰公司配合提交相关办件资料。此外，我局已多次与华峰公司协商，但其始终要求按照（2021）黔0301行初36号《行政判决书》执行，导致我局无法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恳请

贵院与华峰公司进行沟通协调，促成该公司配合提供符合条件的77.47亩土地办件资料，以便及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另《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2年内，建设项目未取得土地批准文件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华峰公司应在该条款所明确的时限内，及时办理调整规划用途后的土地手续，并足额补缴土地出让金。经核实，该公司上述该宗土地中还有60.53亩土地一直未按农转用程序报批为国有建设用地，并且在使用权初始登记过程中存在诸多瑕疵。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该部分土地需待此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调整后才能满足办理条件。同时，仍需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完善土地手续，并足额补缴土地出让金。

贵州汇隆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8月30日作出的黔汇隆会专审字[2021]第261号《贵州山一律师事务所华峰水泥公司自主清算拍卖资产收支审计报告》，第二条专项资金收支审计结果载明“（一）专项资金到账情况：拍卖公司对机器设备拍卖成交价款15800000元，扣除佣金88000元后实收净拍卖价款15712000元。所得拍卖净价款由拍卖公司张洪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湄潭县支行账户分5笔汇入贵州山一律师事务所所在贵州湄潭农村合作银行账户计15712000元，账户存续期间利息收入6笔计11119.97元，合计净收15723119.97元。（二）

专项资金支行情况：贵州山一律师事务所支付清算费用、还华峰公司欠款、支付员工保险费及工资等共 15722890.96 元，其中支付员工保险费 5191615.12 元、支付员工安置费 3295246.71 元、支付员工工资及生活费 2884086.00 元、还华峰公司欠款 2115919.10 元、支出清算费用 2236024.03 元，结余资金 229.01 元”。

本院在二审中通知了华峰公司债权人贵州鸾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听证，该公司在听证过程中不认可张景华、杜德学的债权，认为申请人债权不明确，不符合申请条件，不同意华峰公司对案涉土地在未缴纳土地出让金前进行强制清算。贵州鸾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华峰公司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

二审查明的其余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 7 条的规定，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或者清算组存在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违法行为时，债权人可以申请法院指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的，股东可以提起强制清算申请。因此，申请公司清算应当满足两个条件，即申请人具备申请资格和公司发生解散事由。根据一、二审查明的事实，华峰公司已经一审法院调解解散。但申请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还需符合主体要件，即

要求申请主体为股东、债权人以及利害关系人等。

强制清算作为公司解散清算的一种，是通过公权力的介入而开始的一种特别清算程序。为了保障强制清算案件立案的严肃性，便于法院及时审查处理，申请人在提出申请的同时负有向人民法院提交相关文件和证据的义务，强制清算应依据适格申请人的合法申请方能展开。因此申请人以债权人身份申请公司强制清算的应当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享有对公司的债权，且其债权应当是合法并真实存在，也未超过诉讼时效。

本案中，申请人张景华提供了与华峰公司 2004 年 10 月签订的石灰石委托开采合同，从委托开采合同来看华峰公司委托张景华进行石灰石开采，每吨石灰石到甲方破碎机口的总包干价格为 11 元/吨（包括爆破及器材、装车、运输）。乙方提供燃油、电费、维修费等的增值税发票。其余税收、矿产资源费由甲方承担。结账方式：每月初张景华依据华峰公司磅房的过磅单相关部门核对无误，然后办理结算手续，原则上次月付清前月货款。张景华提供收据显示的是华峰公司收到张景华交的矿石款发票及矿山堡坎款发票，除此之外张景华还提供了 2008 年与华峰公司签订的合同及领据表明其领到 50000 元。从合同及收据来看，并未明确表示华峰公司欠付张景华款项。申请人杜德学提供了华峰公司出具的对账单，虽显示华峰公司欠杜德学材料款，但华峰公司法定代表人系杜德学姐夫，除该对账单外，杜德学未提供任

何证据证明与华峰公司存在何种基础法律关系，需向杜德学支付材料款。因此张景华、杜德学对华峰公司的债权从目前证据来看属于存疑债权。

虽然华峰公司对上述两笔债权均予认可，但另一债权人贵州鸾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两债权人债权提出异议。出于平衡保护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的考虑，在申请人的债权尚不确定的情况下，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处于存疑状态，如果赋予存疑债权的申请人完全申请权将导致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人异议权落空，赋予此类利害关系人有权针对债权人债权提出异议，并对申请强制清算债权人债权进行审查，目的是为了防止存疑债权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恶意串通申请公司清算，在公司清算中一旦发现公司资不抵债又不能达成全体债权人和解，则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可能会被人利用进行逃废债务。因此，在无其他明确证据可以形成证据链条证实申请人债权确实存在的情况下，一般应要求申请人提供生效法律文书证明债权确实存在。本案中申请人被申请人均认为华峰公司应当进行强制清算，可以在申请人债权确认后再行申请，也可以由其他债权明确的债权人提出申请。

综上所述，上诉人张景华、杜德学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田 滔

审 判 员 袁晶晶

审 判 员 叶 迪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詹 雨

书 记 员 饶正娇